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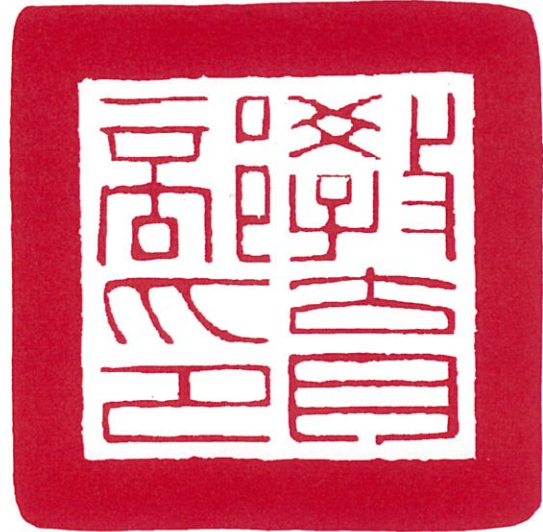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8672A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